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
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組別：材料管理

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我國已加入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，請問：加入 GPA 的法律效果為何？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，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之採購，應如何辦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政府採購法所稱「採購」，其意涵為何？其與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所稱，「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」之情形，差別何在？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所生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爭議，應如何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政府採購法所定，政府採購的招標方式有那三種？其各自的適用情形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廠商有該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」，其立法理由為何？招標機關通知廠商有此等情形，應遵守何等程序要求？該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包含「情節重大」者，應如何認定？（25 分）